**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志工服務時數捐贈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捐贈人基本資料**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身分證字號 |  | E-mail |  |
| 聯絡電話 | 住：( ) | 手機 |  |
| 通訊地址 | ( ) | | |
| 擔任志願服務機構 |  | | |
| 服務機構聯絡資訊 |  | | |
| 捐贈志工時數 | 小時 (另提供志工服務證明影本當作附件) | | |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暨 當事人同意書** |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以下稱「基金會」）及本補助相關執行單位或機關基於本基金會所辦理之補助（以下簡稱「補助」），向您蒐集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前，本基金會有義務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處理及利用之目的：  (1)「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98 商業與技術資訊」、「135 資(通)訊服務」、「136 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7 資通安全與管理」、「157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含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核可之業務)。  (2)寄送本基金會相關之訊息。（您日後如不願再收到本基金會所寄送之訊息，可於收到前述訊息時，回覆告知）。  二、個人資料類別：本基金會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如上列志工時數捐贈申請表單內文所列，包含：姓名；身份證字號；出生年月日；通訊地址；電話與手機；永久聯絡地址；E-Mail；其他相關申請文件等。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1)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2)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基金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3)對象及方式：本基金會於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四、當事人權利：您可向本基金會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之權利。  五、本人瞭解，若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誤導性的個人資料，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或為本人提供特定補助目的範圍內之相關申請。 | | | |
| **同意書**  本人已詳閱本捐贈申請表及上述之文字並充分同意所敘述內容，且本人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 ：  (1) 貴基金會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2) 除貴基金會外，並授權高雄市社會局急難救助科查閱本人是否符合高雄市政府一零三年七月三十一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者與其配偶、子女資格。  立同意書人 即捐贈者本人（請務必親簽）  簽名：  日期： | | | |
| 需繳交申請文件：   * 志工時數捐贈申請表 * 本人或父母、配偶之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證明文件〈僅受難者本人需提供，無相關證明文件可不提供〉   申請文件請寄回高雄市鳳山區勝利路37號10樓 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福基金會收  聯 絡 人：林黛甄/鄭淑霙 聯絡電話：0935 -880-270 / 0952-582-069  電子信箱：carrie.lin@lcygroup.com / may.zheng@lcygroup.com | | | |

**財團法人高雄市關懷氣爆受難者社會福利基金會**

□ 志工服務時數捐贈申請表

□ 志工服務時數證明

□本人或父母、配偶之高雄氣爆災民資格證明文件  
(僅受難者本人需提供，若無相關證明文件可不提供)

由捐贈人向基金會提出捐贈申請

基金會審核小組進行文件查核

補正

不通過

不符合

結束

符合

基金會董事會

進行申請覆核

1. 存入志工時數銀行
2. 公告於官網

不通過

通過

通過

結束

基金會審核小組針對欲申請提領者進行文件查核

符合

基金會董事會

進行申請覆核

結束

結束

通過

不通過

1. 提領志工時數
2. 公告於官網